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柏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正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柏緯（下稱被告）之父親過世後，本只剩身為獨子之被告照顧、扶養將滿60歲之母親，被告之母日前會客時表示家中生活開銷及車、房貸已讓她快支撐不住，惠請允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以繼續經營服飾店，俾有收入減輕母親之經濟重擔，並有能力賠償被告所涉另案詐欺之140多位被害人，被告願意接受科技監控等一切處分，且以被告在臺有資產並需扶養、照顧母親，絕對不會逃亡云云。

二、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惟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如被告犯嫌重大，且猶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法院即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以幕後主嫌即詐欺取財案最大獲利者「二代瘦」、「車手集團」中間人之姿，而與其等於民國113年6月1至25日間，共同向劉文傑等38位被害人詐欺取財得手，並由「車手集團」中最基層、外圍之車手出面取（提）款後層層上繳製造查緝斷點等節，業經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並想像競合洗錢防制

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共38罪，並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至3年不等之刑，且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。嗣檢察官、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違犯前述罪嫌重大，且被告乃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予羈押在案。

㈡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之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，被告明示僅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則被告所涉前述犯行自屬罪證明確。斟以被告自涉案之113年迄因本案遭羈押之時止，頻繁入出境（原審卷第33至39頁所附歷次入出境資料參照），再考量其不諱言「二代瘦」乃長居中國之臺灣人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亦即被告於本案中乃「二代瘦」與在地「車手集團」間不可或缺之聯繫管道，而具一般人所欠缺、與久居境外人士相熟之「優勢」，則以本案共38罪經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即達有期徒刑5年10月，遑論被告尚有140餘罪同類型案件另案審理中尚未經一審實體判決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長時間避居海外以規避刑責之虞，而存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。被告所稱：其在臺有資產並需照顧、扶養母親，必不會外逃云云，尚無足採。

㈢近年詐騙猖獗，嚴重動盪社會秩序，是參酌本案罪數多達38罪，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本院認為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兼命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，暨令被告定期報到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從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